

证券代码：839711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834774102	
承诺主体名称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有效期	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5 个自然日止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5 个自然日止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5 个自然日止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或“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相对人

1、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止至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4日，公司共有股东98名，共计持有公司360,640,000股股份。（1）出席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59,354,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本次股东大会以359,354,798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51名未参加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已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声明函》，持有公司1,203,50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4名未参加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尚未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声明函》，持有公司81,7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本次新增承诺的回购相对人为：未参加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且未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声明函》的4名异议股东（即：郭名修、陈雷、周小南、杨运晨），其持有公司81,700股股份。

2、回购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2）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且该情形尚未终结；（3）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回购价格及数量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回购价格主要依据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

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进行确认，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届时与异议股东协调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凯盛新材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三）回购有效期

本承诺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5 个自然日止。本承诺的履行期限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5 个自然日止。

（四）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应当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bod@ksxc.cn，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签署的书面转让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转让申请、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的取得公司股票的交割单或交易流水、有效证件复印件、有效联系方式）。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五）争议解决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杨善国

联系电话：05332275366

传真：05332275366

邮箱：bod@ksxc.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侧）

五、备查文件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书》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